

## 書面質詢及答覆

\*\*\*\*\*

\*\*\*\*\*

### 第八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議員

### 書面質詢及答覆全文(上)

一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吳碧珠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爲士林區蘭雅里、天祿里里民欠缺活動場所，請於重建士東國小力行樓時，提供適當場所供地區居民使用，以補充該地區公共設施不足，滿足地方需求。

說明：蘭雅里賴秋鴻里長、天祿里莊千甫里長及當地里民反應，地方欠缺社區正當活動場所。據悉士林區士東國小力行樓因九二一大地震受損，有倒塌之虞，盼教育局、士林區公所及士東國小能協調合作，若該力行樓確有重建或補強之必要，希望能配合居民之需求，提供相當場所供社區居民使用，以補充該地區公共設施之不足，讓當地里民有正當集會及活動場所。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本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爲配合「學校社區化」，均辦理校園開放供居民使用校內相關設施，本次士東國小力行樓於震災受損，經初步鑑定後將辦理結構補強；再查該校總班級數爲六十班（普通班五十五班、特殊班三班、幼稚園二班），惟學校普通教室僅五十五間，力行樓辦理結構補強後，亦無多餘空間可提供附近居民長期使用；蘭雅里、天祿里里民如有短期需求，可依校園開放管理辦法逕向校方洽借使用場地。

二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厲耿桂芳

質詢對象：交通大隊

質詢題目：交通狀況每況愈下，是市府執行法命不嚴？還是市民知法犯法？

說明：一、台北市的交通一直都是馬市長與陳前市長被人拿來互相做比較的重大議題，馬市長執政下的台北市交通，真的變差了嗎？馬市長與交通局、警察局提出了一大堆的交通改善計畫，卻也不見台北市的交通有改善的狀況，台北市的交通在市民的眼中，簡直就是一團亂，這是馬市府執法不力？還是市民明知故犯？  
二、台北市有七條的公車專用道，對於一般車輛與公車等爭道之事，較不易發生。但是一般的公車停靠站卻是設在慢車道上，常常可以看見許多的自小客車

停放在公車站前十公尺處的紅線旁，雖然駕駛人在車內，但卻阻擾了公車靠邊停的路線，只見到公車常必須要繞過這些「暫停」的車輛，再以將近80度的轉彎，彎近公車站前，或是當有三、四輛的公車要靠站上下課時，往往是一部公車先彎進去，其餘的車輛只好就停在馬路上，這時就只能看到路上馬上塞成團。

三、本席認為「公車站前後十公尺處為禁止停車」的規定，根本沒有切實的執行，特別是在上下班交通尖峰的時候，對於公車站前後十公尺的範圍內，根本不得停放任何的車輛，就連駕駛人在車內，也應該一律不得「暫停」，尤其是針對一些特殊的路段，例如：新生南路與羅斯福路口、基隆路與和平東路口、重慶南路一段沿線等等，都是許多自小客車停放在公車站前而使得公車無法順利靠站的地點。

四、對於這樣的情形，本席要求馬市長及警察局應該研擬重法，嚴格規定公車站前後十公尺不得暫停車輛，即便是駕駛人在車內，也應該立即開單並連續告發，同時請駕駛人立即駛離。而本席也希望交通局能夠針對公車站前後十公尺處不得停車的條例，重新研討，是否可以加長公車站前後不得停車的距離，讓公車靠站停靠時，能夠很順利的上下客。而對於台北市的市民，本席發出強烈的希望，警察局與交通局相關單位，能夠多加宣導，因為一般的駕駛人，往往在考上駕照後，就將所有的交通規則拋到腦後，因此，對於違規的駕駛人，希望能夠研擬駕

駕人手冊，廣發所有台北市市民，讓台北市的交通不再只是政府的問題，所有的市民也應該共同來承擔交通好壞的責任。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有關本府警察局交通執法於八十七年元月至十二月計告發

四、二八八、二八六件，平均每月告發三五七、三五七件

，八十八年元月至九月計告發三、五三三、七四九件，平

均每月告發三九二、五二七件，八十八年平均每月告發增

加三五、一七〇件，執法率每月平均增加百分之九點八。

二、本府警察局為貫徹執法決心，業針對違規停車訂定拖吊作業原則，並將四項（並排、人行道、公車站牌、消防栓）重大違規停車項目列為優先加強取締拖吊重點，除要求拖吊取締外，交通警察大隊及各分局如發現違規停車亦應加強舉發取締，並要求逾二小時違規停車者應即予連續舉發，同時針對違規臨時停車（即駕駛在車上者）亦列為攔停檢討選定市內重要幹道指派二十一位交通助理人員專責往返指定路段配合執行巡查舉發驅離任務。

三、有關建議加長招呼站增加停車空間以利公車靠站乙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款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屬中央法律，本府將予檢討研議提供修法參考。另本府已針對交通安全各項問題，積極透過各種媒體文宣提醒民眾遵守交通規則，俾讓臺北市的交通更順暢安全。